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B2024-10

项目名称：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肉禽类采购项目

湖北楚天传媒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采购部

二O二四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请投标人就肉禽类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网上领取采购文件。

对于采购文件的疑问请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前以邮件形式提交给本部，邮箱：[2402181720@qq.com。本部于2024年](mailto:804308501@qq.com。本部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5:00前回复。

所有投标书应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10：30前送达本部，逾期将不予接受。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采购部

联 系 人:黄女士、周先生027-86628888转86623

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采购部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肉禽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荆楚网公示公告栏公布下载链接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2024-10

2、项目名称：2024年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肉禽类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肉禽类，约285万元人民币/年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报价样品在评选结束后予以退还（除需试吃样品外），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四、报价方式**

按费率报价

**五、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合同期第一个月最终结算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终结算价=实际用量\*单价基础价\*中标费率

肉禽类单价基础价以中百多点价格为主，80%为中标费率控制价；

在实际运行中定价种类不全的部分物料，酒店询价也将参考其它批发市场，批发市场询价为初始定价。

报价费率不得超过以上费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要求**

（一）根据评标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按附件1格式）；

2、开标一览表（按附件2格式）

3、售后服务响应文件（按附件3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4格式）；

6、承诺函（按附件5格式）；

7、投标人应提供实施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案例不少于3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为全页）。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要按要求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所有的投标人均以人民币报价。

9、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①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文件，并装订成册。

②投标文件应准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③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以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盖章确认。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④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期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需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

⑥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七、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此期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拒绝**

未按要求的进行密封的及超过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书，本部拒绝接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分拣、运输及其协调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2、投标人三年内所有经营的项目无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商品名称、产地、保质期等内容,标识应清晰可见。

4、包装袋外观应干净、整洁。

**二、价格执行**

中标单位与采购方按本次中标价格（不含税点）采购所签订的合同价执行两个月（2024年11月11 日-2025年01月10日），此后每月10日按当时市场行情及定价方式（见第三章第四条第7项规定）重新确定下月价格。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至少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正常配送方案。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承诺条件。

3、质量保证措施。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1 | 交货期 | 1.下订单：采购人以电话、传真、书面等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货要求，订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  2.供应商应将采购人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如有）送至交货地点。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订货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调整采购品种。  3.采购人安排人员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供应商送货时需附字迹清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货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货品验收单，双方各执一联。  4.如需补菜，必须在2个小时内送达。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酒店如遇特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酒店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酒店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 2 | 质保期 | 供应商所供商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1/2，若无明示，则应不低于国家标准。 |
| 3 | 服务期 | 一年。 |
| 4 | 付款方式 | 采购方可能接受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生效后，每月15日前供应商凭借入库单与采购方财务核对上月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于当月开据该货款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采购方于第四个月30日前支付供应商第一个月货款（以此类推，押三付一）。（按附件2格式） |
| 5 | 质量要求 | 供货商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供货商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6 | 验收要求 | 鲜畜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证明(每批次提供)和“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鲜猪肉必须为合乎标准的冷鲜肉，鲜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质量标准为新鲜洁净，肉质有弹性、紧密且细腻，整体色泽光滑，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青斑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破损污染、无内脏。  禽蛋类质量要求:蛋类应形态大小一致，色泽均匀(鸡蛋呈乳白色)，无污染物，新鲜，无破损、无酸败、霉变、寄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的规定。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2016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应符合BG29921-2013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须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的经销商，须提供销许可证明，及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肉类冻品的生产商，必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供应商为肉类冻品的经销商，须提供销许可证明，及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若出现有产品不符合品质的要求，采购人权将产品退回供应商更换，对退换货产品（包括零星增加产品），按照采购人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种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入库，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以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7 | 定价模式 | 1、每个餐料定价原则上涨幅不得高于上期定价的10%。  1）市调价格高于上期定价10%的按如下公式定价：本期定价=(产品上期定价+产品上期定价×10%+本期询价）÷2，其中如有市调价格高于上期定价 50%（含）的，本期定价不高于市调价格；  2）市调价格与上期定价持平或涨幅未高于10%的，市调实际价格即为当期定价；  3）市调价格低于上期定价的，定价方式为：市调价格+税点，定价不高于上期定价。  2、在约定的价格供应期限内，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调价（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期内，新增品种价格根据此品种当时市场实际价格情况协商定价后开始供货。 |
| 8 | 供货商所供物资一致性 | 应按照采购人统一报送的采购计划，对应的品名、品牌、规格、计量单位保持一致。 |
| 9 | 结算票据 | 按照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商品销货清单。如因中标人提供发票及商品销货清单内容不符，造成采购人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10 | 考核 | 由使用单位制定履约考评细则，对中标单位实施履约考评，考评期为3个月，通过履约考评后合同生效，未通过履约考评的单位，合同作废。酒店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
| 11 | 食品溯源要求。 |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 12 | 样品清单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 牛腱子 | 斤 | | 牛柳 | 斤 | | 牛腩 | 斤 | | 去内脏麻鸭 2.6斤左右/只 | 斤 | | 去内脏蛋鸡 3斤左右 | 斤 | | 鲜肋排 | 斤 | | 猪手 带筋 | 斤 | | 带皮精五花肉 四方 | 斤 | |

**第四章 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具体 标准** |
| 价格评议40分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4；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2；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商务评分25分 | 企业经济情况（3分）：注册资金500万及以上，得3分；500万以下且100万及以上，得2分；100万以下，得1分； |
| 食品安全（6分）：  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的得2分。  投标人具备食材存储的仓库：仓库包含常温库、保鲜库（0°-10°）、冷库，常温库、保鲜库、冷库若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或类似形式的每个仓库得1分，常温库、保鲜库、冷库为自有的每个仓库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合同、协议或自有仓库房产证件、仓库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配送人员健康证】 |
| 食品来源（6分）:  食品来源说明完整、食品货源稳定、渠道正规、品质有保障，且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得6分；  食品来源说明基本完善、有固定商品基地，提供相关资料基本齐全的3分；  食品来源说明不清晰或没有固定商品基地或提供相关资料缺项的得1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人中须提供食品来源说明、相关的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10分）：自2021年9月1日起，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类似单位包括四星级酒店及以上单位或武汉市大型连锁餐饮等，并提供全页合同复印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业绩指：肉禽类的年度供货合同。 |
| 技术评分35分 | 配送服务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评分。  （1）对所供应的食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管理机制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及未提供不得分。  （2）拟进行配送食品的工作，制定完善的配送制度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及未提供不得分。  （3）履约保证措施及承诺，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承诺及措施不完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8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1. 供货时效性，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之内可以响应，能积极配合招标人的验收核验工作得3分；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2-4小时之内响应得1分。   （2）提供服务承诺，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得1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及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8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8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  应急预案不够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样品（10分）：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样品材质、食品来源进行打分。  样品全部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10分；  样品质量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5分；  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样品食品来源说明、相关的证明材料】 |
| 付款方式：响应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湖北楚天传媒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 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内容包括: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售后服务响应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2、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若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与合同内容及要求不一致，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 个日历日。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部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技术等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详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  |  |
| --- | --- |
| 报价（费率） |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其他要求） |  |

以上价格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到酒店指定地点（酒店仓库内、含上楼）的运费。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每月15日前乙方凭借入库单与甲方财务核对上月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当月开据该货款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于第四个月30日前支付乙方第一个月货款（以此类推，押三付一）。 | □同意 |
| 请注明可接受付款方式 | □异议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售后服务响应文件**

1. 正常送货响应时间： （自述）
2. 紧急送货响应时间： （自述）
3. 起订量/起送量： （自述）
4. 各品种到货日期： （自述）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自编写）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响应及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传媒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采购部：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参加贵部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湖北楚天传媒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

(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参加贵部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中做到以下几点：

1. 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包括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2. 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在资质预审中如发现我司有违背以上承诺事宜，我司将承担取消投标资格、并纳入黑名单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肉禽类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湖北楚天传媒酒店投资管理 乙 方：**

**有限公司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7-86628888-8662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货物名称、规格、质量要求、品牌、单价等详见附件，本合同的货物数量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甲方根据需要拥有自主采购的权利。

二、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配送、验收和要求：

1、甲方根据后厨订单于当日以电话或传真（QQ邮件、微信）等电子形式（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于次日早上8点之前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对于甲方的紧急订单，乙方应于4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

3、乙方根据甲方预订要求交货，每次交货时，随货附送货单，详细列明所送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货物由甲方所指定的有关负责人（餐饮部各部授权收货人员）签收。送货单一式两份，乙方和甲方（原件）各执一份。

4、乙方交货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交货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严格按照货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收货，如到货不符合前述要求，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并发出退货单。不符合要求的货品乙方须在4个小时内修正补送回给甲方，并不能延误甲方运作，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6、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质量、规格、卫生、安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订单的要求。严格按载运材料所需的专用运载工具，保持内外清洁卫生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盛装容器要求达到食品级材料，完好无破损。整个运输过程科学合理、安全卫生、包装完好。

7、任何可能造成无法如期到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前合理时间（2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避免甲方损失扩大。如果因缺货而影响甲方经营，甲方有权选择合格的替代品或自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

8、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无论是否经甲方现场验收，均不免除乙方对其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采购价格

1、肉禽类项目中标价格执行2个月，此后每个月10日按当时市场行情重新确定下个周期（1个月）价格。

2、定价模式（每期定价均不应高于当期供应商的报价）：每个餐料定价原则上涨幅不得高于上期定价的10%。

1）市调价格高于上期定价10%的按如下公式定价：本期定价=(产品上期定价+产品上期定价×10%+本期询价）÷2，其中如有市调价格高于上期定价 50%（含）的，本期定价不高于市调价格；

2）市调价格与上期定价持平或涨幅未高于10%的，市调实际价格即为当期定价；

3）市调价格低于上期定价的，定价方式为：市场价格+税点，定价不高于上期价格。

3、在约定的价格供应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调价。在合同期内，新增品种价格根据此品种当时市场实际价格情况协商定价后开始供货。

4、乙方在合同期内，肉禽类的价格均严格按中标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及员工福利项）执行，如发生不一致或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价款应为现不含税价款与新调整后税率所计算的增值税之和，乙方需补齐税点所产生的差价。

五、双方责任：

甲方：

1、将所需货物的名称、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电话或传真、电邮形式通知乙方送货。

2、收到乙方的货品后，甲方根据要求确认所有物品质量及数量。如有质量不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即使经甲方初步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退货，有质量问题的物品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免费补足。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误下采购单，而乙方已经采购的，能退货的乙方应先退货，在乙方不能退货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收货或承担相应费用。

4、在乙方货物无质量问题或交货无延期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结算方式支付货款，若有特殊原因，双方应友好协商。

5、甲方每月10日对乙方整体服务综合评估（详见附后：直拨料供应商考核表），并以此双方确认，据实执行。

乙方：

1. 乙方所供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甲方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货品的有效资料证件复印件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疫报告等。乙方送货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备甲方留存。
2. 不得提供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保质期超过1/2的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乙方收到订货单时，应当日及时核对订货清单，确保货源供应无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肉、三鸟类项目无法供应的品种，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可免予承担责任。

4、乙方在经营中不服从甲方要求，不配合工作，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经二次警告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和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如有特殊原因，双方应提前友好协商，如因乙方未能按时送货或延迟送货而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每月达到3次以上的，除赔偿损失外，乙方还需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若多次出现此现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在供货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1）乙方擅自停止或减少供应甲方所需的货物或私自更换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补足相关物品（特别是约定价格供应期限结束后）；2）乙方提供产品出现不新鲜等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相关经济损失，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支付甲方3000元违约金；3）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交货物。以上任何一条如果甲方提出三次以上乙方未做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若因产品中毒引起的重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

7、乙方不得进入后厨和冻库。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天收完货后，由值班供应商将收货指定区域卫生打扫干净并经过餐饮部师傅确认签字后才能离开。

9、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物品均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若货品有任何侵权，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10、酒店使用部门提出寻找替代产品，供货方有效反映时间应在48小时内回复。

11、乙方需每月提供2个推荐新品（当季或市场上销售量较大的产品）送实样给使用部门参考使用。

六、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需提交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至酒店账户，甲方于合同到期后且无质量异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予以归还（不计利息）。

七、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乙方凭借入库单与甲方财务核对上月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当月开据该货款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于第四个月30日前支付乙方第一个月货款（以此类推，押三付一）。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前3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九、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任何关于本合同的纠纷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正常情况下，如果乙方希望提前终止合作，应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与甲方协商一致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需提前终止合作的，可提前30 天通知乙方即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补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直拨料供应商考核表

**甲 方：湖北楚天传媒酒店投资管理 乙 方：**

**有限公司楚天粤海国际大酒店**

**签 字（盖章）： 签 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拨料供应商考核表 | | | | | | | |
| 被考核供应商: | | 时间： 年 月 | | | 考核人员签字： | | |
| 考 核 项 目 | 评 价 等 级 | | | | 考 核 部 门 | | |
| A（10分） | B（8分） | C（5分） | D（1分） | 餐饮部 | 财务部 | 采购部 |
| 品 质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以次充优 |  |  |  |
| 规 格 | 符合使用 | 良好 | 一般 | 短斤缺两 |  |  |  |
| 逾 期 率 | 零次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  |  |
| 退 货 率 | 零次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  |  |  |
| 有效提供新品 | 三个 | 二个 | 一个 | 零个 |  |  |  |
| 服务态度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  |  |
| 管 理 | 非常配合 | 良好 | 一般 | 态度恶劣 |  |  |  |
| 与部门沟通 | 易沟通 | 一般 | 差 | 极差 |  |  |  |
| 突发事件处理 | 处理及时 | 良好 | 一般 | 差 |  |  |  |
| 遵守酒店的制度 | 严格遵守 | 良好 | 一般 | 差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分为餐饮部分数30%+财务部分数30%+采购部分数40%的总和 | | | | | | 总分： |  |
| 考核部门需说明情况及要求： | | | | | | | |
| 1.餐饮部出品部: | | | | | | | |
| 2.财务部仓库: | | | | | | | |
| 3.采购部: | | | | | | | |
| 每月考核结果：综合各个部门意见综合评定后;符合下列要求的: | | | | | | | |
| 1.分数达到76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供应商，符合使用要求可继续合作。 | | | | | | | |
| 2.分数在66-75分的为待考察供应商，需列入监督对象，由采购部跟进整改情况.当月应扣罚人民币500元. | | | | | | | |
| 3.分数在56-65分为不合格供应商，需作严重警告,当月应扣罚人民币1000元，连续三个月为不合格供应商的需更换. | | | | | | | |
| 4.分数在55分（含）以下的供应商，当月应扣罚2000元,直接取消酒店供应商合作资格。 | | | | | | | |
| 5.迟到或缺勤每月累计达3次以上，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参照合同）. | | | | | | | |
| 6.供应商在过渡期内前4项总分标准增长5分 | | | | | | | |